鄂州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省委、省政府赐予鄂州“武鄂同城、城乡融合”的发展定位，围绕构建“一核两极多点支撑”的发展格局，加快布局建设鄂州市技术创新中心，为建设科技强市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强省建设的意见》《中共鄂州市委、鄂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鄂州市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技术创新中心”）是定位于鄂州市最具实力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基地，是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预备队”，面向产业技术创新前沿和制高点，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推动重大创新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及应用示范，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根据国家和省市战略需求变化、技术发展态势等情况，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157”产业体系，遵循“聚焦产业、企业主体、改革牵引、开放协同”的原则，加快突破技术瓶颈制约，形成技术持续供给能力，支撑产业链做大做强。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鄂州市科技局是技术创新中心的行政管理牵头单位，主要职责是：统筹规划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重点领域和方向；指导技术创新中心编制组建方案；组织开展技术创新中心认定论证和绩效考核，以及调整、撤销等工作；推荐指导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国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第五条** 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科技管理部门是技术创新中心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协助做好中心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协调解决中心建设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负责协调落实所在区域在政策、资金、土地、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条件保障和配套支持。

**第六条** 技术创新中心依托单位是建设运行主体，负责制定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管理运行机制，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保障；负责完成市科技局和归口管理部门开展的检查评估工作，以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和统计等；报告并解决建设运行中的其它问题。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技术创新中心采取认定制，依托综合实力、创新能力在本行业位居前列的重点企业牵头建设，鼓励牵头企业与具有技术优势的高校或科研院所联合共建。

**第八条**  依托单位应在鄂州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第九条** 依托单位拥有相关领域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有鲜明特色，能够解决产业共性关键技术问题，具有较强的创新力和带动力，近三年获得知识产权数量不少于20项；能为技术创新活动提供持续投入，具有较强的资金自筹能力，年度研发投入强度明显高于行业同类，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

**第十条** 依托单位拥有先进的科研基础设施，具备一定规模的技术开发实验场地，研发和检验设备原值不少于500万元，认定后三年内计划投入技术创新中心资金不少于500万元。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拥有国家级或省级高层次人才团队，或具有行业内公认的技术创新优势和高水平科研团队、领军人才，能够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技术创新合作网络的显著优势和能力。依托单位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30人，其中，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或具有同等水平的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

**第十二条** 依托单位建立了适应市场化运营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制度、研发人员激励约束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

第四章 认定流程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省市战略需求变化等情况，制定技术创新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发布申报指南。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根据通知相关要求，编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可行性方案, 明确中心的技术领域和方向、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建设模式和保障措施等, 并提供所需的附件材料。

**第十五条** 各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可行性方案进行初审，重点审核方案真实性，并将符合条件的行文推荐至市科技局。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组织相关专家对技术创新中心可行性方案开展论证，并会同市财政局等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第十七条** 根据专家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经市科技局集体研究，确定拟认定名单并对外公示。

**第十八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下达正式认定通知，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统一命名为“鄂州市+技术领域+技术创新中心”。

**第十九条** 对新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市科技局将通过委托市级科技项目、优先推荐省级科技项目等方式予以支持，鼓励各区安排配套资金对其进行支持。在每年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考核中，按照相关政策择优给予补助资金，同时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八条** 鼓励技术创新中心探索多种类型的独立法人实体化运作。在条件尚不具备时，依托单位应将技术创新中心设立为单独的内设机构，逐步实现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技术创新中心可根据不同建设投入模式，利用自筹资金、社会资金、成果转化收益等逐步实现自我运营。

**第十九条** 技术创新中心设立董事会（或理事会）、技术（或专家）委员会。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由依托单位和参建各方选派代表组成，负责中心发展战略、章程制定、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决策。技术（或专家）委员会负责中心的技术规划、研发方向、技术路线等咨询建议。

**第二十条** 技术创新中心实行董事会（或理事会）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是中心建设和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主持日常工作。中心主任应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够组织或参与实施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产业化任务。

**第二十一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探索灵活高效的管理模式，在运行机制、项目管理、资金投入、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联合开放等方面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着力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对中心支持完成的相关成果，应标注技术创新中心或依托单位名称，对取得的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技术创新中心的主要任务包括：

1. 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围绕我市“157”产业体系、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领域、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等，开展产业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2. 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与高校院所的协同创新，推动技术扩散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进培养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和管理人才。

（三）带动中小企业发展。自有大型科学仪器应纳入省仪器共享平台管理，面向社会提供检测检验服务。为行业内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咨询、设计、试验、产品中试、技术培训等服务，引领产业集群建设。

**第二十三条** 技术创新中心需要更名、变更主要研究方向或进行调整重组等重大事项，依托单位应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市科技局按照本办法中的认定流程重新组织相关认定工作。

第六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四条** 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制度，市科技局每年上半年发布绩效考核通知，未按时提交绩效考核报告且没有说明原因的，取消技术创新中心备案资格。

**第二十五条** 绩效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基础建设、共性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带动本领域发展、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档。

**第二十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评价结果对技术创新中心进行动态管理，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技术创新中心，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情况，按照相关政策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同一平台不能连续两次获得绩效考核补助资金支持；获批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的，按照相关政策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技术创新中心，予以1年期整改，1年后评价结果仍然为不合格，取消技术创新中心资格。

**第二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的，取消技术创新中心资格：

（一）中心依托单位自行要求取消技术创新中心资格；

（二）中心变更主要研究方向或进行调整重组等重大事项，影响实现中心功能和任务的；

（三）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的依托单位；

（四）不上报绩效考核材料，或上报的绩效材料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五）绩效结果为不合格的中心整改仍未通过或不参加整改；

（六）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撤销的技术创新中心进行公布，被取消技术创新中心资格的，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涉嫌骗取财政资金的，追究其法律责任，追回财政资金。

附则

**第三十条** 依托单位上报的申请材料、验收材料的内容和数据应真实可靠。经核实如提供了虚假材料，市科技局将失信违法行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